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2-019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规范和保障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3 名。每届独立董事的具体人数由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予以确定。

独立董事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六）《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所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关规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四)、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人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12.1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独立董事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二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独立董事制度》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当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北交所另有要求外），承诺人提出变更方案的，对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九) 对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并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等事项发表意见；

(十) 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 (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
- (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九)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北交所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十)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一)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

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